

上海市机器人行业协会信息

2017 年第 7 期（总第 25 期）

协会秘书处编

2017 年 7 月 31 日

【政策发布】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为做好《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实施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工业机器人行业
规范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7 月 7 日

工业机器人规范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机器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工业
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有关规定，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机器人企业实行公告管理，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和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申请公告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告发布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机器人企业（以下简称规范企业）名单，负责对规范企业监督检查、变更、整改、撤销公告等工作。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央企集团）负责本地区（本集团）申请公告企业的初审、数据汇总及材料报送，对本地区（本集团）规范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规范企业应自觉保持符合《规范条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第三章 申请、审核及公告

第七条 申请企业编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1）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央企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申请企业应对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负责对本地区（本集团）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规范条件》要

求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初审合格后将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自评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检查规范企业达标项和年度指标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

第十二条 规范企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2），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审核后于5月31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央企集团所属企业的自查自评报告应同时抄送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应适时对本地区（本集团）的规范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每个规范企业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应少于每两年一次。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规范企业自查自评报告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定期组织对规范企业保持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公众和媒体对规范企业出现不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变更

第十六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 3）。

-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化的；
- （三）中央企业隶属的央企集团发生变化的；
- （四）规范企业之间兼并、重组导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对企业变更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合格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合格后进行变更公告。

第十九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企业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1 年内提出重新公告申请：

- （一）企业生产地址搬迁的；
- （二）企业发生分立的；
- （三）与非公告的工业机器人企业进行兼并、重组的。

第二十条 逾期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原规范企业公告。

第六章 整改

第二十一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整改：

- （一）未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的；
- （二）年度自查或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
- （三）经核实自查自评报告存在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应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被要求进行整改的规范企业，应在完成整改后及时将有关情况经相应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3个月内没有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按照相关程序撤销其规范企业公告。

第七章 撤销公告

第二十四条 规范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撤销其规范企业公告：

- （一）一年以上无机器人销售业绩的；
- （二）两年以上无新接机器人订单的；
- （三）已停产，并宣布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四）被兼并，无独立法人资格的；
- （五）填报相关资料有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七）不能保持符合《规范条件》，并且拒绝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 （八）发生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重大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九）发生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重大事项的。

第二十五条 对拟撤销规范企业公告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书面告知相关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相关企业在收到书

面告知函之日起 30 日内，可书面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规范企业公告的，从被撤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规范条件》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附件 1.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

附件 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附件 3.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各有关单位：

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权，特向本市工业机器人生产、应用和服务等有关单位转发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希望你们遵照执行。上海市相关企业后续工作可联系协会。

联系人：曾洁女士 联系电话：021-52202817

有关附件表格请到“上海市机器人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下载。

【协会工作】

上海推进落实人工智能发展，一系列规划政策将陆续出台

—上海市经信委有关部门领导来协会调研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和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加快推动本市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建设，上海市已明确由市经信委负责推动落实有关工作。目前由上海市经信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处室（信息化推进处、综合规划处、装备产业处、电子信息处、软件和信息服务处、技术进步处、外经处、生产性服务处、产业园区处、央企服务处、研究室、研究中心等）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的“人工智能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已经成立，以应用为引领，把人工智能作为上海产业创新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7月20日，该项工作牵头处室信息化处处长张英等一行冒着39度的酷暑来到上海市机器人行业协会调研，戴柳会长等接待并就张英处长介绍的市经信委有关工作设想一一给予了积极回应和建议。

戴柳会长介绍了机器人技术与人工智能的关系，“是一双筷子的两根”，两相协同并进才能更好发挥作用。同时指出人工智能并非成熟产业，不同于互联网一下为大众所接受，政府的引导和推动的确很重要。

孟犁秘书长介绍了会员单位呼吁建立有关智能产品公共平台的倡议，上海在人工智能企业总量和创新氛围等方面与北京深圳等地有差距，但在应用市场和运营方面抓住机遇。戴会长强调平台应该是功能性平台，而非营利性平台，要抓住上海机遇建成高地性平台。

张英处长表示下一步的推进工作将保持与协会工作层面的沟通；邀请戴会长成为筹建中的人工智能专家组专家；智能产品

平台可以谋划起来和细化方案，要与国际国内外部市有关工作对接结合。上海华东电信研究院副院长郑忠斌等参加了调研，介绍了筹建人工智能联盟的有关情况，欢迎协会和相关会员单位加入联盟。

据了解上海市经信委人工智能发展工作下半年在如下几个方面有所推进：

1. 形成人工智能发展的规划体系和政策性文件：

以打造上海人工智能发展高地、提升人工智能发展能级为目标，启动编制人工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或行动方案，重点从应用体系、产品体系、标准体系、支撑体系等方面进行谋划。同时，7月底，编制完成人工智能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梳理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域的优秀企业：

从数据、算法、芯片、应用等层面，重点梳理国内外优秀和正在高速发展的人工智能相关企业，体现高技术、高层次，完善人工智能生态圈建设。加快布局对于重点企业的招商引资。

3. 排摸、梳理本市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我委拟设立5亿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和20亿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因此，近期要抓紧梳理一批重大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同时，积极与ARM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取得联系，及时对接工作进程。

4. 进一步细化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国际会议。

5. 进一步完善委内外协同工作机制，筹建战略专家组。

协会组织标准化等专题工作调研会

7月6日，孟犁秘书长主持召开标准化工作专题调研会。上海电科所、安吉物流、发那科、新时达等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了调研会。大家畅所欲言，应用方从实际需要提出积极建立标准的建议；生产方从成本、市场广泛性等方面提出建议；标准化专业单位从标准化方向和可操作性方面提出建议。经多方讨论，达成初步共识：结合工信部提倡智能制造新模式运用，分步走，由易而难，先找准以一个有影响力的、有需求的应用模块建立标准化，达到推广应用的目的。初步方向确定后，下一步将开展包括建立团体标准工作等一系列工作。张春蕾秘书长参加了调研会。

为顺利启动有关工作，7月17日，孟犁秘书长一行前往刚刚出台《共享自行车团体标准》的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了解学习建立团体标准的有关情况，郭建荣秘书长接待并介绍了有关情况。

为相应上海市有关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的有关精神，7月18日，孟犁秘书长主持召开人工智能上海发展调研会。来自高校、服务机器人、投资等方面的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者认为上海在健康上海、平安上海、信用上海、幸福上海等方面大有作为。同时认为上海应抓住机遇，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对外开放和海纳百川的独特优势，利用巨大应用市场和国际化的运营经验，争取相关产业的平台建设先发优势。张春蕾副秘书长参加了调研会。

【会员动态】

安川（中国）机器人第三工厂正式动工

2017年7月14日，安川（中国）机器人有限公司在常州市举行了第三工厂的开工奠基典礼。常州市领导以及安川电机常务执行役員南善勝等出席典礼。

安川（中国）机器人有限公司是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100%子公司，创立于2012年3月，是安川集团日本以外的唯一海外机器人工厂。工厂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13年6月开始进入量产。公司主要生产工业用机器人（含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机器人控制系统）以及机器人自动化系统设备、控制柜等。目前已成功向市场输入各种型号的焊接机器人，搬运用机器人等各用途工业机器人。并在2017年4月27日成功实现新一代小型6轴机器人GP系列和配套新型机器人控制柜YRC-1000micro的全球首台出货。

短短四年时间，安川（中国）机器人传承“客户第一，社会贡献”的经营理念，在各界支持下，如今已实现月产1000台的生产能力，将年产12000台的中期计划大幅提前实现。此次，安川（中国）机器人有限公司迎来第三工厂的开工奠基，受益于中国政府的制造智能化方针，企业的自动化需求。为了生产出满足中国制造业自动化的特殊需求，安川（中国）机器人有限公司还将成立机器人开发中心，研发生产销售最适用于中国本土需求的机器人，以此来不断地扩大安川在中国的市场优势。

预计 2017 年度安川整个集团将会实现前所未有的最高的集团业绩，而拉动这个业绩的正是中国的机器人事业。在中国制造业升级的“中国制造 2025”的规划中，强调以生产设备实现最先进化为目标、这也促进了 IT 及自动化技术的积极灵活运用。安川工业机器人作为自动化技术中不可缺少的产品，预计未来有巨大的成长市场，安川电机将携最前沿的控制及自动化技术助力中国智能制造。

此次动工仪式是安川机器人立足中国市场再度提升产能更好服务中国用户开启的新的里程碑，期待安川（中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更多新一代机器人的全球首发！

上海发那科合资签约仪式在上海举行

——同心共创 再铸辉煌三十年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海发那科合资合同签约仪式在上海虹桥迎宾馆隆重举行。出席签约仪式的中方嘉宾有上海电气集团黄迪南董事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干锦副总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陈嘉明总经理、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钱晖总经理等。出席的日方嘉宾有发那科株式会社稻叶善治会长、山口贤治社长、内田裕之副社长、权田与志广副社长、稻叶清典专务等。

由上海电气与发那科联合投资的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经过 20 年的不断成长与壮大，上海发那科从一个仅有 4 人，注册资本仅有一百万美元的初创公司，逐步成长

成为一个有近 700 名员工，年销售收入将近 5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领先的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这些成绩离不开双方股东二十年来对合资公司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

根据续约协议，双方将继续延长经营期限 30 年，双方将进一步加深合作，同心共创，携手开拓中国市场，从而帮助上海发那科提高核心竞争力，再铸辉煌三十年！

【简讯】

7 月 6 日，ABB 成功收购贝加莱，经欧盟竞争委员会批准，ABB 对贝加莱的收购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合法生效。贝加莱将作为 ABB 集团工业自动化事业部的独立业务部门运作。事业部经理 Peter Terwiesch 和贝加莱执行董事 Hans Wimmer 宣布了一系列投资，将加强研发并提高产能。

7 月 14 日，杭州海康机器人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视觉智能计算联合研究中心”。浙江大学科研院副院长陈中平、计算机学院院长庄越挺、计算机学院副院长吴飞、海康副总裁郑一波、海康研究院院长浦世亮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7 月 14 日，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供应商战略研讨会在江苏常州圆满举行。此次研讨会以“感谢·共进·共赢”为主题向多年来携手同行的合作伙伴表达了感谢，并鼓励供应商共同踏上未来新征程。

7月23日，合时迎来十周年庆典活动。十年的艰苦创业，合时在历经磨难中茁壮成长，十年的开拓创新，合时在改革发展中成就辉煌。